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並無在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目前並將繼續留駐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3.06及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建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陳萬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梅以和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彼等之替任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聯繫。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目前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在有需要時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能夠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上市後能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 (e)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所住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於其在香港境外期間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